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7、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6人,代表股份136,721,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0,66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0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3人,代表股份6,061,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4人,代表股份6,063,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3人,代表股份6,061,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80%。

(3)公司部分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54,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8%;反对4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0%;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5,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49%;反对41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42%;弃权5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09%。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4,287,7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97%。

2.02 选举杨元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4,272,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88%。

2.03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4,422,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选举包文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29,3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64%。

2.02 选举杨元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14,5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119%。

2.03 选举陈飞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4,4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41%。

表决结果:包文东先生、杨元杰先生、陈飞宏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4,282,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59%。

3.02 选举黄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4,425,1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02%。

3.03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34,28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选举管云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24,2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718%。

3.02 选举黄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630,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illegible]

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设立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杨元杰先生、陈飞宏先生、黄松先生、李正美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军先生

成员:管云鸿先生、陈飞宏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松先生

成员:王军先生、杨元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管云鸿先生

成员:黄松先生、陈飞宏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相关人员简历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文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知国先生、杨元杰先生、普世坤先生、李开达先生、谢天敏先生、张鑫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元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鑫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春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艺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

基本薪酬占年度总薪酬的50%,按月平均发放。总经理的基本薪酬为45万元/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基本薪酬为25万元—40万元/年。

绩效薪酬占年度总薪酬的50%,其中:年终绩效薪酬占30%,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待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及最终绩效考核后结算支付;岗位绩效薪酬占20%,与分管业务板块业绩及管理职能履职情况挂钩。岗位绩效薪酬根据半年度或年度考核结果,可按审慎原则预发放,年终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公司董事包文东先生、杨元杰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5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选举产生了三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正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以上人员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和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具体成员如下:

董事长:包文东先生

非独立董事:包文东先生、杨元杰先生、陈飞宏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李正美女士

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黄松先生、王军先生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黄松先生、王军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三名独立董事任职相关资料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上述董事简历见附件。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文东先生

成员:杨元杰先生、陈飞宏先生、黄松先生、李正美女士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军先生

成员:管云鸿先生、陈飞宏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松先生

成员:王军先生、杨元杰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管云鸿先生

成员:黄松先生、陈飞宏先生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主任委员王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包文东先生

副总经理:朱知国先生、杨元杰先生、普世坤先生、李开达先生、谢天敏先生、张鑫昌先生

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鑫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艺藏先生

内审负责人:李春毅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文东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包文东先生在公司所处行业深耕多年,对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运营模式、经营理念理解较为深入,且具备多年的从业经验,与公司当前业务发展需求相匹配;同时,公司当前正处于从材料级锗产品供应商向深加工领域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包文东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同时兼任董事长、总经理可确保战略与执行高度一致,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的顺利实现。公司已建立起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进行了清晰界定,确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制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目前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董事会秘书张鑫昌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张艺藏先生均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鑫昌	张艺藏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
电话	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	0871-63635956	0871-63635956
电子信箱	zhangxinchang@sino-ge.com	zhangyicang@sino-ge.com

四、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龙超先生、方自维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苏有维女士因任期届满离任。龙超先生、方自维先生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苏有维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洪国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金洪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洪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5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离任后持有的股份变动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包文东,男,出生于1960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6年至1994年在会泽县东兴工贸公司工作并任总经理;1995年创办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2年至今任云南会泽东兴综合回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云南会泽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25年5月任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包文东先生及其配偶吴开惠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69.70%、30.30%股权,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截至目前,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9,579,232股、41,079,168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3.72%、6.29%。

此外,包文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知国,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级安全工程师,在读研究生。2008年8月至今,在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生产技术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25年10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普世坤,男,出生于1974年7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云南省第三批“云岭学者”,国家“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全国半导体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有色金属标准样品委员会委员,中国有色冶金学会特种冶金分会委员;中共云南省第10届党代会党代表。2000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化验室副主任、主任,分析测试部部长,生产技术部部长,质量技术管理部部长,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技术中心主任。2017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普世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李开达,男,出生于1976年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7年6月在本公司大寨锗矿工作,历任技术员、技术负责人、矿长;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在云南临沧市临翔区勐托煤矿任矿长;2009年9月至2014年2月在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四方援煤矿任技术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5年2月在本公司文强锗(煤)矿任矿长;2015年2月至2016年1月在临沧市矿山救援中心任中队长;2016年1月至今在本公司大寨锗矿任矿长。202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开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谢天敏,男,出生于1967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9月至1988年7月在云南大学化学系学习,1988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谢天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鑫昌,男,出生于1988年12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云南东润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工作;2016年6月至2023年1月任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鑫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张鑫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飞宏,男,出生于1984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在云南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在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业务主办;2011年2月至2017年2月在本公司工作,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2020年2月,在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工作,任市场部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陈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管云鸿,男,出生于1968年8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法律执业资格、经济师。曾任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秘书;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管委会主任兼云南亚太分所所长;中审众环(武汉)教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北京中泽融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广电云南网络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市创业创新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亚太经济服务(云南)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亚太华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亚太产业发展(云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亚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亚太供应链管理服务(云南)有限公司董事长;滇熹商贸(云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管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黄松,男,出生于1972年5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云南省第二监狱中队长,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上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2月至今,在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工作,高级合伙人;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2023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黄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王军,男,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云南天赢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副总经理;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总经理;云南天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金彩视界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贵州桑立洁净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云南鼎浚龙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1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与表决,同意选举李正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李正美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李正美女士简历

李正美,女,出生于1979年6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化工工程师,大学专科学历。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007年5月至今在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工作,现任本公司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质量负责人。202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李正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6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A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78	02667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6年3月4日起,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基金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的,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前收费)如下表: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A:

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前端收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用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用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用优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开放日期间,各代销机构均暂不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该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A: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恒越嘉润量化选股混合C:

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1.00%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注: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